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下午13:00在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浙报传媒文化产业大厦2603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016年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6年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2016年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方星空拟参加与投资设立大数据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30日